

江门市鹤山市2022年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2605008.00					
总计	62024	62024	9	8683.36	3473344.00	1389337.60	0.00	607835.20	607835.20	868336.00	0.00
宅梧镇	38424	38424	3	5379.36	2151744.00	860697.60	0.00	376555.20	376555.20	537936.00	0.00
龙口镇	6000	6000	1	840.00	336000.00	134400.00	0.00	58800.00	58800.00	84000.00	0.00
双合镇	5600	5600	1	784.00	313600.00	125440.00	0.00	54880.00	54880.00	78400.00	0.00
共和镇	1200	1200	1	168.00	67200.00	26880.00	0.00	11760.00	11760.00	16800.00	0.00
雅瑶镇	10800	10800	3	1512.00	604800.00	241920.00	0.00	105840.00	105840.00	151200.0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17.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7.5%，农民自行负担25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4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4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2年 7月 7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